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教務會議訂定

第 1 條

本規定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碩士班。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分發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3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

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一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於完成原申請入學就讀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 5 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五條之一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之外國學生專班，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6 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招生組申請（以一系或所為限），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7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

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8 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入學標準及審查方式如下：

一、入學標準：

(一)學業成績優良者

(二)各系所自訂主科一至三科之成績標準進行審查，若各系所委員會決定面試，得由各系所通知其來校面試或筆試，其成績做為各系所評審之參考。

二、審查方式：

(一)所有申請文件，由招生組彙整送請各有關係、所評審，各系所應組成甄審委員會辦理評審事宜，評審結果應將有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於每年六月卅日前送註冊組，提交本校審查小組複審。

(二)每年於七月初召開審查小組會議，由教務長召集，小組委員、學生事務長及各有關係所主任，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再個別通知入學。

第 9 條

經核定錄取學生，須參加本校中文語言能力測驗，測驗不及格者，必須至語言中心選讀規定之課程，課程通過後始得畢業。規定之課程及通過之標準另訂之。

第 10 條

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應列冊，並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 11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經核定錄取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 13 條

大專校院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外國學生轉學入學，比照本國生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 14 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 15 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其學業輔導由各系所負責，其平時生活與住宿之輔導、獎學金申請、聯繫等事項，由學生事務處統籌辦理，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第 16 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依第二條第三項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該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

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 18 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 19 條

外國學生留臺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若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 20 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 21 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